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29號

上訴人 先飛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飛熊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伯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1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2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7,731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宣惟